

#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鄂税一稽处〔2026〕37号

施国潮（身份证号码：330121\*\*\*\*\*6813）：

经我局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1月19日对你（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湖山村7组25户）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立案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在2017年10月9日销售化产车间固定资产的业务中，按照当年投资比例25%计算，应分得 $3500 \times 25\% = 875$ 万元销售款，你未就875万元固定资产销售款申报纳税。应申报税款明细如下：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四条“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

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应补缴税款为：增值税 437,5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75 元，印花稅 4,375 元。

证据 1：《投资合作协议书》，证明内蒙古泰发祥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项目筹建初期投资金额

证据 2：《华冶化工设备转让合同》，证明转让价款及双方确认设备投资原始成本

证据 3：《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证明投资及转让的真实性

证据 4：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固定资产等资料，证明转让价款及投资及转让的真实性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修订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十二条“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

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你上述违法事实应补缴增值税 437,500 元。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规定，你上述违法事实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 21,875 元。

### 3. 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第一款：“教育费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第五条：“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规定，你上述违法事实应补缴教育费附加13,125元。

### 4.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字〔2016〕64号）第四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個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第五条：“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個人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规定，你上述违法事实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8,750元。

### 5.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1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义务人（以下简称納稅

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二条“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2. 产权转移书据；3. 营业账簿；4. 权利、许可证照；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你上述违法事实应补缴印花税 4,375 元。

## 6、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1 年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的规定，对你上述应补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到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综上，你应补缴增值税 437,5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75 元、教育费附加 13,125 元、地方教育附加 8,750 元、印花税 4,375 元，共计 485,625 元。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之规定强制执行。

你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